证券代码：301338　　证券简称：凯格精机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9

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1月17日15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1月17日的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1月17日的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东城街道沙朗路2号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邱国良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，代表股份96,981,76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1059%。 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95,759,30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64.28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4人，代表股份1,222,4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07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即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04人，代表股份1,222,4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4人，代表股份1,222,4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07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96,937,426	99.9543%	38,440	0.0396%	5,900	0.0061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178,119	96.3729%	38,440	3.1445%	5,900	0.4826%	0	
2.00	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96,964,326	99.9820%	10,740	0.0111%	6,700	0.0069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205,019	98.5734%	10,740	0.8786%	6,700	0.5481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苏涛律师、卢丽雅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1月17日